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8年7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 12 場次；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39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同意備查案 1 件及不同意備查案 1 件。
- (二) 7 月 8 日將「國家環境保護計畫」草案報送行政院，並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7 月 11 日交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三) 7 月 23 日至 27 日赴馬來西亞吉隆坡辦理「全球環境教育夥伴計畫諮詢顧問團會議」(Global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Partnership, Advisory Group Meeting)。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7 月 2 日辦理「改管噪音要認證 聲音照相大執法 維護安寧好生活」記者會，近日新聞媒體報導民眾反映高噪音車輛呼嘯而過嚴重影響生活安寧案件，多為車主不當改裝排氣管或拆除消音器所致。為維護環境安寧，本署將採取源頭排氣管認證、強化環警監大執法及聲音照相三管齊下，聯合環（地方政府環保局）、警（警政機關）、監（監理機關）加強管制力道，以有效管制不當改裝製造高噪音車輛擾寧問題，維護民眾生活環境的安寧。
- (二) 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空氣污染防治法」，7 月完成相關子法修訂如下：

1. 7月3日修正發布「使用中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條、第2條、第17條條文，並修正名稱為「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
2. 7月8日修正發布「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名稱並修正為「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
3. 7月23日修正發布「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4. 7月25日修正發布「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
5. 7月26日訂定發布「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
6. 7月29日修正發布「機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三) 7月29日至8月2日辦理「2019年新南向國家空氣污染防制年會」，計有美國在臺協會、美國環保署、印尼、泰國、蒙古、越南環境總局、斯里蘭卡運輸部、亞洲開發銀行、亞洲執法聯盟、外交部、桃園市政府、本署及產學等代表出席，共約120人，除分別就各國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實務經驗、課題交流、參訪國內具代表性之示範場域，並進行空氣污染技術研習課程、說明國內空品監測網及空品感測器智慧物聯網建置情形，同時宣傳台灣空氣品質管理成果，緊密連結新南向國家，改善區域空氣品質，共同在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努力，提升國際形象。

三、水質保護

- (一) 7月8日邀集地方政府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督察大隊研商違反水污法事業之處分限期改善及情節重大之執行作法與精進內容。7月29日辦理「108年下半年度環境工程技師執行水污染簽證業務查核說明會」邀集地方環保局、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等單位參與，說明108年上半年度查核執行成果，並研提後續執行程序精進作為及查核專家與技師分享查核經驗。
- (二) 7月16日召開「畜牧糞尿資源化，河川水質再淨化」記者會，展現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績效。自105年至108年6月18日止，輔導取得肥分使用同意之558家畜牧場，加上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91家及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澆灌植物67家，全國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共716家畜牧場。經推行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3年來，目前河川水質獲得改善測站有美崙溪新生橋測站、北港溪土庫大橋測站和觀光大橋測站、卑南溪臺東大橋測站等。
- (三) 7月22日及25日分別召開屏東縣鹽埔鄉及內埔鄉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示範區研商會議，邀請屏東縣環保局、屏東縣農業處、屏東縣養豬協會、鄉公所、農會、專家學者、畜牧業者及農民等關鍵人士，說明我國畜牧糞尿資源化推動政策、示範鄉推動構想及屏東縣畜牧糞尿資源化推動措施與現況，促使示範鄉畜牧業者配合執行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限制一次用塑膠吸管政策 7 月 1 日正式上路，本署公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規範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大對象約 8,000 家，內食餐飲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對於違規業者，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第 1 次違規將施以勸導，第 2 次仍未改善則可處 1,200 至 6,000 元罰鍰。本署在法令正式實施前已訂定稽查作業原則及彙整受管制之四大場所業者名單，提供地方政府作為稽查及宣導依據。
- (二) 為推動廢棄物處理價格透明化，自 7 月起廢棄物處理價格等相關資訊已公開於「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https://wcds.epa.gov.tw/WCDS>)」，以提供各界查詢廢棄物處理機構之處理費用收費範圍。
- (三) 7 月 9 日舉行「塑膠包裝膜循環經濟記者會」，說明本署已建置平台，媒合量販店、物流業、清除機構與再利用機構等上下游業者，使具有物料回收價值之包裝膜順利成為塑膠再生原料。考量目前全臺約 150 餘家量販店，推估每年約有 1,700 公噸廢棄包裝膜產生，本署優先選擇以量販店為推動示範點對象，進行包裝膜再利用示範點的推動，後續將擴大納入更多家量販業及物流業者，促進更多塑膠資源回收循環，也使民眾對我國塑膠再生技術有所認識，共同打造循環經濟新時代。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本署會商地方政府及長期協助村里社區推動節能減碳的非政府組織專家，於 7 月 9 日核定「109 年度補助地方政

府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執行計畫工作重點」，於 109 年規劃約 7,000 萬元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擴大推動綠屋頂、牆面植生或綠籬等區域降溫措施，並於 7 月 30 日辦理「冰冰黑寶出任務—雙熊陪你來減碳記者會」，加強宣導住商減碳及區域降溫的方法與效益，透過推動屋頂綠化、牆面植生、綠籬、室內綠化及貫徹綠生活，強化社區家園對高溫的調適能力。

- (二) 7 月 31 日召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認可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為第 2 屆審議會委員第 1 次會議，本次會議將向委員說明抵換專案制度、審議會任務及審查作業程序等事項，以利後續審查作業之進行。
- (三) 本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地方政府「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截至 7 月底已核定 15 件，尚餘 7 件刻正促請地方政府配合修正，賡續辦理核定作業。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7 月 1 日起擴大騎乘公共自行車也可以累積綠點，並且至 8 月 31 日止送 10 倍綠點。
- (二) 7 月 2 日公告修正「原生碳粉匣」環保標章規格標準。
- (三) 7 月 24 日召開修正「顯示器」「筆記型電腦」「電腦主機」「桌上型個人電腦」及「轎車用輪胎」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公聽研商會。
- (四) 7 月 26 日函頒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23 點，強化管理進入市場流通之環保標章產品及確保產品品質，並明確規範查核單位

及驗證機構之權責。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依據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條文第 13 條「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完成「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法制作業，預定於 8 月公告。將可強化空氣品質監測，提供空氣污染防制政策措施規劃及成效評估之參據。
- (二) 2019 環境季「擁抱環境 探索空品」環境影像徵件活動共收 220 件作品，經專家評選出 50 件入圍作品，於 6 月 18 日至 7 月 2 日進行網路票選，共 1,400 人次參加投票，並票選出 3 名優勝作品及 19 名人氣作品，得獎作品公開上網讓民眾瀏覽體驗台灣的美麗與活力。

八、督察稽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一) 7 月 16 日及 17 日辦理「廚餘再利用業務檢討會暨頒獎典禮」，邀集全國環保機關主辦廚餘回收再利用業務人員參加，會中安排地方環保局分享破碎脫水轉運設施設置操作經驗、推動廚餘破碎前處理經驗，以及民間廚餘堆肥廠分享操作經驗、專家學者分享菌種技術、台糖公司分享厭氧共消化推動經驗、禾山林公司分享臺中市廚餘生質能源廠規劃營運經驗等課程，提升辦理回收再利用業務主辦人員所需知能，並增進中央與地方之交流與溝通。
- (二) 7 月 23 日及 24 日於臺東縣臺東市辦理「108 年垃圾焚化處理技術論壇」及「107 年度垃圾焚化廠查核評鑑頒獎典禮」，技術論壇中邀請 107 年度查核評鑑得獎焚化廠進行經驗分享，同時針對國內外多元化處理等經驗案例，

邀請廠商分享經驗；並由張署長子敬親自頒發焚化廠特優獎、優等獎及特別獎等獎項，本次活動各環保局及本署同仁共約 180 人參加。地方環保局就垃圾處理整體規劃的落實，設置多元化處理設施予以高度肯定與支持，期盼地方建構垃圾處理區域合作之互惠互助措施平台，共同解決垃圾處理問題。

- (三) 7 月 31 日辦理「環保設施導入促參規劃及財務分析座談會」，為使環保單位同仁瞭解環保設施導入促參規劃及財務分析，邀請財政部促參司及促參領域之專家學者，讓與會人員了解促參法的發展、模式與推動機制，以及如何從經濟效益和風險角度衡量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更透過財務模型架構深入淺出說明財務評估的關鍵因子，並介紹國外公共建設營運模式的趨勢，再藉由目前執行中的促參個案評析，共同討論及交流環保設施工程相關促參案之營運模式。本次活動各環保局及本署同仁共約 70 人參加，並實際參訪外埔生質能源中心，交流環保設施以促參方式推動之實際經驗。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7 月 4 日公告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將四機（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資訊物品類等徵收費率生效日期，修正至 109 年 3 月 1 日實施。
- (二) 7 月 19 日召開第 12 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暨成立大會，辦理召集人推選及工作小組分組與小組召集委員推選，並報告前屆費審會決議辦理情形。

- (三) 統計本(108)年 1 至 6 月辦理受補貼機構申請案書面及現勘審查作業，完成 69 件受補貼機構申請案書面審查（55 件初審+14 件補件），總計 35 件審查通過（3 件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32 件取得同意變更），10 件駁回其申請及現場勘查 3 場次。平均每案辦理天數為 22 天，比法規規範的天數減少達 36%，提升為民服務效率。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7 月 5 日修正公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配合聯合國「汞水俣公約」規定，增訂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汞用於製造電池、開關及繼電器、日光燈或螢光燈、高壓汞燈及非電子測量儀器之運作事項，以減低國人暴露風險。
- (二) 7 月 8 日發布「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行為揭弊者法律扶助辦法」。
- (三) 7 月 9 日及 10 日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108 年毒化災應變國際交流研討會」，由謝局長燕儒及消防署江副署長濟人共同開幕致詞，約有 385 人次參加。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7 月 12 日至 9 月 16 日舉辦「土水詩與景」攝影文學創作比賽，民眾透過鏡頭捕捉臺灣土水之美，搭配文字傳達對土地的情感，以詩意的生活態度為環境保護注入文藝氣息，用不同的方式推廣土水保護的觀念。
- (二) 為擴大管理預防地上儲槽污染地下水體，7 月 24 日及 30 日辦理 2 場次「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諮商會議，分別向工

商團體業者代表及環保團體說明修法重點，並蒐集意見，作為後續修正之參考。

- (三) 7月30日召開「非許可機構納入控制、整治及應變必要措施計畫專案審查離場處理之適宜性」專家諮詢會議，針對其他非許可機構納入土污法相關計畫專案審查之適宜性，邀請廢棄物、土壤及地下水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及蒐集相關意見。

十二、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協助環保犯罪案件及執行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84 件／2,205 項次樣品之檢測。
- (二) 辦理「煤炭總熱值檢測方法－燃燒彈熱卡計法 (NIEA M206.00C)」、「煤炭中灰分檢測方法 (NIEA M207.00C)」、「煤炭中水分檢測方法 (NIEA M208.00C)」、「煤炭中含硫量檢測方法－高溫管爐燃燒法 (NIEA M209.00C)」及「水中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比色法 (NIEA W418.54C)」等 5 種方法公告。
- (三) 7月5日起執行「桃園觀音樹林新村煙道及環境空氣調查」，於觀音區樹林國小架設質子轉移反應質譜儀 (Proton Transfer Reaction-Mass Spectrometer, PTR-MS)，對環境空氣中氣狀污染物進行即時監測。

十三、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7月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法規類、環境資訊應用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14 班期 617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7月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1,061 人次，另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1,321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74 人次。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累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3,929 人(包含教育部認證 6,466 人)、環境教育機構 27 家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84 處通過認證。

十四、訴願與裁決

- (一) 7月26日召開第679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25件訴願案，其中審議臺○公司訴願案，原處分機關對於核發固定污染源展延許可證之內容及期限，於法定範圍內雖具裁量權。然如涉及變更原許可證內容，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0條第4項規定為之，惟原處分機關未敘明法令依據，即逕予變更原操作許可證核定之操作條件及內容，即有處分理由不備之瑕疵而難謂適法，故訴願審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2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並已送業務處參考。
- (二) 7月31日行政院法規會林主任委員秀蓮率行政院訴願會及訴願委員至本署辦理行政院訴願業務訪察座談會，並由蔡副署長鴻德、本署訴願委員、訴願會及相關業務單位共同參與座談會，會中雙方就本署訴願業務及行政院受理本署訴願案件業務充分交流與溝通，有助提升本署未來處分之正確性及辦理訴願業務之品質。